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341號

原告 施秀貞
被告 劉森男
被告 瀚林資源回收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顧玉惠

上列被告等因107年度交上易字第136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紀文勝
法官 賴妙雲
法官 林欽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妙瑋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